

余姚市少儿图书馆互动体验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项目编号：YYYY-24H-1211BJ

项目名称：余姚市少儿图书馆互动体验系统集成项目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少儿图书馆互动体验系统集成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另附）及乙方在谈判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方言互动软件	厂家：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HS 型号：集成定制	套	1	78900	78900
2	余姚方言内容（制作）	厂家：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HS 型号：集成定制	套	1	49700	49700
3	AR 图书阅读产品	厂家：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集成定制 型号：集成定制	套	1	74900	74900
4	数字剧本内容	厂家：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HS 型号：集成定制	部	3	5600	16800
5	中控软件	厂家：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HS 型号：集成定制	套	1	34700	34700
6	互动软件	厂家：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HS 型号：集成定制	套	1	7700	7700
7	后台管理平台	厂家：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HS 型号：集成定制	套	1	15500	15500
8	融合软件	厂家：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HS 型号：集成定制	套	1	6700	6700
9	合计					284900

注：数量按实，具体采购量须再次与甲方确认。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6.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及方式

7.1 交付期限（合同履约期限）：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

7.2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安装方式：符合安装规范；

八、货款支付（付款方式）

8.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2 余款（若无预付款，即 100%）待交付的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①数量按实，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②若有扣款，甲方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乙方须凭有效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对应的销售发票（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

注：①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系统）质量造成的缺陷或影响使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至验收标准；②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扩容支持、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十一、质量要求和基本售后要求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提供技术服务，若不能按时完成修复或提供技术服务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

11.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1.4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须安排专业工程师对产品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故障修复后，乙方需提供一式三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日期。

十三、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验收内容及流程如下：

1) **质量验收：**①按国家和相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②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③对照技术参数指标及产品说明书进行运行测试，检查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④时做好详细的记录。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详细情况告知至乙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退换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或区域总代）派人检修；⑤产品安装、运行、调试合格，且符合技术要求；

2) **验收结论：**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三种；

验收合格：所交付的产品通过验收，且未出现“需要复议”及“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的视为验收合格；

需要复议：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或技术指标完成不足80%而又难以确定其原因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

验收不合格：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 A、未按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的；
- B、所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 C、产品型号出现降级，性能及技术指标等与要求有一定差距；
- D、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作出说明，或运行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E、没有对产品进行试运行，或者试运行不合格；
- F、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注：乙方须确保一次性通过项目验收，否则按1万元/次进行扣款，扣款在支付货款时

直接扣除。

13.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结论确认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产品总值 5%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6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7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不包含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扣款），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4.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及时到场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修复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贰仟元整的违约金。

14.9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除上条（即 14.8）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排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8.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 号）文件的规定。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9553479

电 话： 021-80392501

开户银行：工行余姚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账 号： 3901910009900000486

账 号： 98400154740002103

单位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平陆路 889
号 705-706 室

签订地点： 余姚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